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3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1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i) 支付股息的預設派發貨幣和金額；及(ii) 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11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0218 HKD
匯率	1 RMB : 1.0916 HKD
除淨日	2025年6月2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26日 至 2025年7月1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1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2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載列於下表。此外，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	20%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相關規定，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	10%	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	